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吳聰鈞

電話：9907755#153

電子信箱：david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20083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(376420306I\_1120083519\_ATTACH1.pdf、376420306I\_1120083519\_ATTACH2.  
pdf、376420306I\_1120083519\_ATTACH3.pdf、376420306I\_1120083519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業奉總統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036341號令公布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，茲檢送公  
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5日環署綜字第  
11200207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法自83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後，歷經3次修  
正，最近1次修正為92年1月8日。本次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  
文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  
之意旨，爰針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  
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增訂其開發行為  
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，環境影響說明書、  
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應  
失其效力，且溯及既往之規定。

工商科 收文:112/05/12



C01120004970 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交通處  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裝



訂

線